

## 線上購物 下單抽獎活動

一、活動期間：民國(以下同)107年9月17日至同年10月31日(以下單時間為準)。

二、活動內容(簡稱「本活動」)：

活動期間於聯合利華飲食策畫官方線上購物平台(ufs.com 或廚藝時代 APP)下單，單筆金額超過新台幣3000元，即可獲得集點拿獎點數300(每間餐廳限領取一次)與一次抽獎機會。舉例：若客戶於活動期間內，下3筆每筆皆超過3000元訂單，即可獲得點數300點與3次抽獎機會：

抽獎品項	產品市值	名額
Enerpad 行動電源	990	3
Birkenstock 廚師鞋	2190	3
鐵三角 防水藍芽耳機	2500	3
Apple ipad 32G wifi 版(2018)	13,900	1

下單期間	公布結果	抽獎品項及名額	
第一波	09/17-09/30	10/05	行動電源*1名 / 廚師鞋*1名 / 防水藍芽耳機*1名
第二波	10/01-10/14	10/19	行動電源*1名 / 廚師鞋*1名 / 防水藍芽耳機*1名
第三波	10/15-10/31	11/09	行動電源*1名 / 廚師鞋*1名 / 防水藍芽耳機*1名
特別獎	09/17-10/31	11/09	Ipad 9.7吋 32G (2018版) *1名

◇ 所有獎項將以等同價值提貨券發放，所有獎品均不得要求現金折價。

◇ 訂單金額超過3000元送300點活動，每間餐廳限參加一次，以送貨地址為認定標準；若餐廳有重複領取情形，如經發現，本公司得取消活動點數。

### 三、兌獎流程與方式

1. 本公司於上述指定時間在官方網站(ufs.com)公布抽獎結果
2. 公布結果後兩個工作天內，活動公司會聯繫中獎者，確認獎品寄件地址並寄發中獎通知；如果電話無法聯繫則以簡訊通知確認中獎，中獎者須於收到簡訊後三天內回覆確認送貨地址；若未回覆，則以訂單送貨地址郵局掛號寄發中獎通知及回郵信封。
3. 中獎者於收到中獎通知及回郵信封後，請於10個工作天內將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聯絡電話、住址及中獎憑證寄至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15號9樓『聯合利華集點拿獎活動小組』收，日期以郵戳為憑。未滿18歲之中獎者，需備齊法定代理人所簽署的領獎同意書、身分證正本、戶口名簿影本。日期以郵戳為憑。(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須依法申報中獎人所得，依規定格式中獎人須提供受領人姓名、住址、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等資料，以利申報主管稽徵機關)
4. 活動公司收到中獎者相關資訊並確認資料無誤後，將於五天內用郵局普通掛號的方式寄發獎品。
5. 若有得獎相關問題，可於週一至週五的9:30~18:30(中午休息12:30-13:30)撥打『聯合利華集點拿獎』活動專線02-8712-4633，確認您的中獎資格。

#### 四、 注意事項：

1. 本活動係由聯合利華股份有限公司 ( 簡稱「本公司」 ) 主辦。
2. 本活動結算金額計算以官方網站公告之產品價格為準，並須由配送商確認出貨完畢；如經發現線上訂單與實際出貨狀況不符，本公司有權取消其中獎資格，如已獲得獎品實品者，應將其所得之獎品返還予本公司或照價原價(市值)返還，且本公司將依法究責。
3. 獎品若非本身品質瑕疵，不得要求更換。若為瑕疵品，需於收到獎品實品後於 **7 個工作天**內向本公司反應，本公司將會協助處理更換無瑕疵之獎品，若逾期未提出反應者，將視為無瑕疵，爾後不得再據任何理由要求更換。
4. 中獎獎品將以**提貨券或實品**方式發放。獎品如遇缺貨或其他不可歸責本公司之事由而無法提供者，**本公司有權替換中獎獎品**。相關產品安全、保固或瑕疵擔保責任依各家廠商規定，衍生之費用亦由中獎者自行負擔，中獎者如因使用獎品導致任何糾紛，由該獎品之供應商、製造商、進口商或代理商對其負商品製造人責任，概與本公司無涉。
5. 本公司保有變更、修改、補充、解釋本活動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參加辦法、注意事項、獎品等相關事項之權利。所有獎品不得要求更改、折換現金或其他獎品、或換成紅利點數。
6. 獎品運送過程中，因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所造成損壞、延遲、錯遞或遺失，本公司概不負責。
7. 本活動所有獎品廠商並未贊助、背書、或管理本活動，亦未與本活動有任何關聯。
8.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獎項價值為新台幣 20,010 元以上者，中獎之本國人及本年度居留、停留滿 183 天之外國人或大陸人士依法需自付 10%機會中獎稅額；中獎之本年度居留、停留未滿 183 天之外國人或大陸人士，不論獎項價值多寡，均需繳交 20%機會中獎稅額，本公司將開立扣繳憑單給中獎者。獎項價值為新台幣 1,001 元以上、未滿新台幣 20,010 元者，本公司將開立免扣繳憑單給中獎之本國人及本年度居留、停留滿 183 天之外國人或大陸人士。
9. 如中獎者未滿 20 歲，必須經由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署同意書方能領取，且需提供戶口名簿影本備查。
10. 本公司員工不得參加本活動，否則中獎無效，並須返還已得獎項。

#### 五、 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 ( 以下稱個資法 ) 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參與本活動消費者告知下列事項，請參與本活動消費者於參與前務必詳閱。若消費者參與本活動，即表示同意下列條款，並同意本公司依下列條款蒐集、處理、使用消費者於本網站提供之個人資料。

1. 蒐集個人資料公司：聯合利華股份有限公司 ( 簡稱本公司 ) 。
2. 蒐集之目的：作為參與本活動及辦理後續相關程序之使用。
3. 個人資料之類別：包括姓名、聯絡方式等個人資料中之識別類 ( 具體項目則如本活動參與頁面及活動辦法內所列事項 ) 。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或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地區：本國、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  
對象：本公司、本公司委託機關及執行本活動時之必要相關人員。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5.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本活動參加者了解，就其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得向本公司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费用。  
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本活動參加者應為適當之釋明。

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以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職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本活動參加者請求為之。

6. 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本活動參加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公司其個人資料，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經本公司發現不足以確認本活動參加者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致本公司無法進行必要之確認作業，恕本公司無法提供該參加者本活動之相關服務，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